

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机关及各税务分局
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

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WX023FGG09003GD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机
关及各税务分局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
(重招)

合同编号: GL2023001023-2

签订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投标人投标表示认可合同载明的全部事项, 中标人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将签字盖章的合同文本提交采购人, 投标人投标时应就合同签订事项作出承诺。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

电话：0663-2911608

传真：0663-2921152

地址：普宁市流沙北街道赵华路与福盛南路交汇处

乙方：广东广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663-2296666

传真：/

地址：普宁市流沙西街道南平社区南平里 67 幢首层北起第二间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机关及各税务分局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重招）

采购编号：WX023FGG09003GD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机关及各税务分局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重招）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与本项目有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范围

（一）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为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机关、各税务分局工作人员提供早、中、晚三餐、会议、培训、接待等用餐食品加工制作和服务，用餐总人数以实际为准。

2、负责食材、佐料等各类食材的验收，所有食材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按要求进行留样保存，保证食材的卫生，对饭堂食材安全负有全部责任。如有出现重大食品安全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3、所有菜品要确保安全、卫生、符合大众化口味，并按甲方的用餐要求制作，控制用餐成本。

4、服务时间除保证正常上班工作人员用餐外，还必须保证加班时间工作人员的工作用餐和其他特约服务用餐。

- 5、负责原材料的质量控制。
- 6、每周五前列出下周菜单，食堂菜谱每周更新，经由甲方确定后方可实施。
- 7、积极更新饮食品种，根据服务情况和不同时期的需要制定食品品种的更新计划。
- 8、负责厨房卫生、餐具清洗、消毒、食材清洗、食材分拣等。

(二) 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机关、各税务分局办公区。

二、合同服务期限、金额

项目服务期限为 35 个月，从 2023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35 个月，每服务满 12 个自然月计 1 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1 个月：自 2025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柒仟捌佰捌拾肆元捌角零分（小写：¥1217884.80）。服务期内，若乙方的服务在一个年度内出现连续两次被甲方评价为不满意或连续两次被有效投诉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取消中标服务资格（考核细则详见考核办法），所涉及的损失及一切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除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可单方解除外，如任何一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否则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 经济补偿金。因乙方未按规定履行合同或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单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终止服务的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违约金、赔偿及补偿金。

三、付款方式

1、管理服务费按月结算，经甲方结算并确认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遇国家对发票调整的则作相应调整），并将当月管理服务费发票于次月 5 日前送到甲方处进行核实，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按财务审批流程，在审批结束且款项拨付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以转账方式一次性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广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支行

账号：650974726062

乙方应当保证指定收款账户的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与乙方议定或确认乙方指定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及服务费用等计划；
- (2) 不干涉乙方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但有权对乙方服务标准、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和知道，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合理的整改；
- (3) 依照合同规定按时结算并足额支付已结算的乙方服务费；如不满意乙方选定派驻服务人员的服务，有权责令乙方给予调换，乙方应立即予以调换；
- (4) 新服务人员由乙方选定后派驻甲方服务；如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主动离职，由乙方选定后派往甲方服务；
- (5) 在招投标过程中以隐瞒、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服务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解除本合同并终止服务，责令乙方限期退出，所有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定、调整该餐饮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服务标准；
- (2) 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区域及服务要求，执行本合同约定工作任务，按甲方的要求调换服务人员；
- (3) 自行管理派驻甲方服务场所的所属员工，并承担其工资及社会保险、工伤及理赔；
- (4) 接收甲方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按要求认真改进工作中的不足；
- (5) 对甲方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服务场所内增设或更改配套项目，须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 (6) 不得有意侵害甲方的合法权益，获取不当利益；
- (7) 加强对进驻工人的安全教育，按国家安全操作规范实施操作。

五、考核验收：考核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甲方制订的验收考核办

法；②按广东省有关规定的规范要求进行验收；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④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情节严重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4 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终止乙方的服务，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不得无合法或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和单方无故逾期付款。到期无正当理由拒付已结算的服务款项且经乙方催告后仍无正当理由未支付达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应付款额的 1%的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约定处理。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部分（包括全部）分包或转包，否则，将视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还可取消其中标服务资格。

6、乙方违反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终止乙方服务，还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乙方违约解除本合同或停止、终止服务，乙方需按本合同规定的总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合同期间，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非本合同约定情形外，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能单方面变更合同。

9、乙方履约过程中如出现人员离职的，需在 1 日内进行补缺，否则甲方将按缺员人数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七、争端的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八、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

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印花税除外）。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如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除了适用本合同其他专门条款约定的责任承担之外，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并经考核合格的服务量进行结算。

4、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条款；
- (2)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3) 服务说明或方案；
- (4) 会议纪要、往来信函（如有）；
- (5) 需求变更文件（如有）；
- (6) 服务清单及报价书。

十一、其它

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围猎”甲方相关税务人员，若乙方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的行为（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税务人员及其亲属），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招、投标文件有关规定执行，招、投标文件也没有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均应遵守。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因情势变更，招、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的约定已经不在适宜执行时候，甲、乙双方可就不适宜执行的约定重新商议，达成新的约定。

7、本合同解除后，若乙方经过整改，符合继续服务条件，就本合同尚未履行的服务期限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若乙方经过整改仍达不到继续服务条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应资格；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p>甲 方： (盖章)</p>  <p>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p> <p>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p> <p>签约日期: 2025年10月29日</p>	<p>乙 方： (盖章)</p>  <p>广东广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p> <p>签约日期: 2025年10月29日</p>
---	---

附件 1：食堂餐饮管理服务考核办法（根据项目情况设置各项分值）

1、食堂餐饮管理服务考核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验收考核办法

为做好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验收考核工作，促使食堂餐饮管理服务公司能够切实履行食堂餐饮管理服务合同，落实管理措施，提升服务质量，为工作人员创建安全、美味、节约的就餐环境，制定本办法。

一、验收考核主体：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甲方）

二、验收考核对象：广东广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三、验收考核目的

促进乙方进行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切实履行食堂餐饮管理服务标准，不断完善和提升食堂餐饮管理服务水平，确保甲方食堂安全和正常运作。

四、验收考核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卫生管理、出品管理、服务管理、综合管理四部分。

五、验收考核方法

（一）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验收考核由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

（二）验收考核工作采取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进行。

（三）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决定调查问卷发放的范围。范围最大不超过所有接受本食堂餐饮管理服务的单位和人员。

（四）在采购人每月结算服务费前，原则上要组织一次验收考核工作。根据收回调查问卷的平均得分评定乙方的服务工作评价，其中得分 ≥ 85 的评价为很满意； $85 > \text{得分} \geq 75$ 的评价为满意； $75 > \text{得分} \geq 65$ 的评价为基本满意；得分 < 65 评价为不满意。

（五）若乙方当期的服务工作评价为基本满意，甲方将要求乙方在一周内完成整改，如逾期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的食堂餐饮管理服务费的 3%。

（六）若乙方当期的服务工作评价为不满意，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的食堂餐饮管理服务费的 3%，并在一周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将扣除乙方当月的食堂餐饮管理服务费的 5%。

（七）若乙方在一个年度内出现连续两次服务工作评价为不满意，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 验收考核范围暂按《食堂餐饮管理服务质量验收考核表》(见验收考核附表) 进行考核, 甲方有权在食堂餐饮管理服务合同规定的食堂餐饮管理服务范围内修改。

(九) 办公室原则上每季度组织一次大范围验收考核, 验收考核结果直接作为满意度调查结果, 并根据结果计算考核奖金(专项资金) 发放数额。

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机关及各税务分局食堂餐饮管理服务质量验收考核表

项目	考核内容	执行情况	得分
安全卫生管理 18分	食品安全(6分)	不满意(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6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卫生(6分)	不满意(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6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人员卫生(6分)	不满意(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菜品管理 40分	菜单编制合理、审核、公示及时(6分)	不满意(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6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季节搭配菜式、按照标准制作(8分)	不满意(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4分)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6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8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味、颜色、刀工无影响菜品现象(6分)	不满意(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菜品变化合理, 符合大众口味(10分)	不满意(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4分)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7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营养、健康、美味、无不合理搭配（10分）	不满意（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4分）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7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管理 18分	开餐准时、食堂留样管理无遗漏（6分）	不满意（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6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仪容仪表无投诉（6分）	不满意（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6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动、创新、坚持（6分）	不满意（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6分）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管理 24分	食堂员工无投诉事件（6分）	不满意（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6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重复问题（意见）出现（6分）	不满意（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6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双方沟通顺畅、定期主动总结纠正（6分）	不满意（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6分）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合法、证照齐全（6分）	不满意（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考评结果	分数合计（满分100分）		

说明：1. 评分表满分 100 分，每个评分项均按实进行打分评价；

2. “分数合计”为各评分项的得分之和；

3. 计分标准：得分 ≥ 85 的评价为很满意； $85 > \text{得分} \geq 75$ 的评价为满意； $75 > \text{得分} \geq 65$ 的评价为基本满意； $\text{得分} < 65$ 评价为不满意。

评分表